

证券代码：834741 证券简称：三棱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对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首席执行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首席执行官的董事会任期。

第四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不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二章 首席执行官职权与职责

第五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投资及重大经营计划的建设方案；
-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属下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 （八）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 （九）审批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和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 （十一）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二）督促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和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首席执行官工作，分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六条 首席执行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 （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经营经济指标并保证完成；
- （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接受董事会、监事会质询和监督。

第三章 首席执行官办公会

第七条 首席执行官办公会是讨论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单位提交会议审议事项的工作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首席执行官根据工作需要情况，决定首席执行官办公会的召开时间、召开频次、召开方式等。

第八条 首席执行官办公会组成人员为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可以邀请董事长参加会议。首席执行官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负责人、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条 首席执行官办公会由首席执行官召集并主持，首席执行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以指定人员主持会议。

第十条 首席执行官办公会议的议题经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由首席执行官做出最后决策。

首席执行官办公会会议的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或决议的形式作出，经首席执行官批准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负责组织有关责任部门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首席执行官报告。

第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办公会所讨论的事项涉及公司保密事项的，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正式公布前不得泄露。如因泄密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公司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在报告工作时，应当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首席执行官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第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并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